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、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、文件资料后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及相关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在本次发行中，何剑锋先生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由于本次发行前，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.75%、32.23%的股权，因此何剑锋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，综上所述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何剑锋先生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增加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、违约责任条款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。

3、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最终确定为12.78元/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的方案、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

2017年3月15日